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5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龙悠怡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5,175,945.53	434,725,912.35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97,734.57	30,380,450.78	7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50,411.67	29,446,077.12	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65,852.26	36,621,885.04	2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2.72%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427,785,242.64	3,175,751,380.27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3,856,981.55	1,151,570,791.86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165,478,720	0	质押	81,600,000
湘潭振湘国有 资产经营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58,146,240	0	质押	26,016,160
上海智越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28%	29,216,000	0		
钟利波	境内自然人	5.25%	29,008,000	0	质押	20,304,000
深圳市瀚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3,623,000	0		
上海景贤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1%	12,212,834	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新 能源产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7,177,988	0		
农银国际（湖 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潇湘 成长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28%	7,056,000	0		
张国庆	境内自然人	0.78%	4,302,622	0		
邱小贞	境内自然人	0.70%	3,881,7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无					

明（如有）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差异化竞争道路，补短板，重创新，抓效益，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8,51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1%；实现净利润5,16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7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49%，主要系公司电池材料产品产量、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污水处理业务正常运行，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电池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电池材料产品5.1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3.35%；共销售电池材料产品4.6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5.41%；电池材料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46,69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0%。

报告期内，行业内新扩产能逐步释放，行业竞争加剧，但碱锰电池行业追求高质量发展，高端电池正极材料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子公司靖西电化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投产运行，公司电池材料产品总产能规模扩大，年产能达到11万吨左右。公司科学合理组织生产，研发紧密联系市场，推进产品创新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广受市场及客户好评；密切关注市场行情，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做好一户一策的大客户战略，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各主要大中客户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含污泥处置）实现营业收入5,87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5%，实现净利润2,18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39%，共处理污水4,591.6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9.27%，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益增加主要系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加741.88万吨。

报告期内，鹤岭污水处理与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特许经营合同》，取得了污泥处置特许经营权。上半年鹤岭污水处理略有亏损，鹤岭污水处理依据已签署的《鹤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及《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特许经营合同》正在进行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的正式价格核定工作。

3、对外投资进展

(1)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共销售4,366.91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475.08%；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也正在积极进行客户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对裕能新能源增资，裕能新能源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2) 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

线的前期土建及设备安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4、人才培养和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坚持正确的用人之道，深化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构建人才梯队。一方面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并完善员工职业晋升通道，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晋升和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壮大公司的后备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培训需求的调研与分析，创新培训形式，小范围、分板块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升员工技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52,668,542.35		252,668,542.35
其他应收款	23,242,309.47		23,242,30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4,551.85		17,904,551.85
未分配利润	116,961,826.21		116,961,826.21

②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46,566,163.47	摊余成本	246,566,163.47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97,228,587.70	摊余成本	297,228,587.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3,242,309.47	摊余成本	23,242,309.47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类资产)	70,614,61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70,614,611.47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1-6月财务报表。2018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228,587.70	应收票据	44,560,045.35
		应收账款	252,668,542.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6,587,416.58	应付票据	213,600,000.00
		应付账款	342,987,416.58
管理费用	38,236,632.70	管理费用	37,725,213.49
		研发费用	511,419.2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9 年 8 月 22 日